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GEP-R精准诊断与动态优化管理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有效期限：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项目联系人：王鑫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83368523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103-17 室(电梯层 25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贺晓英

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代博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103-17 室

电话：18519270913

电子邮箱：396725582@qq.com

北京中法大行

本合同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2026年丰台区 GEP-R 精准诊断与动态优化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服务方式

1.服务内容

（1）精准识别各街镇 GEP-R 问题斑块及潜力提升区域。对 26 个街镇开展问题斑块诊断与潜力提升区域识别。同时，紧密结合 2025 年已开展的“一街一策”提升研究成果，并针对 2026 年的相关指标进行专项识别，厘清 2026 年问题斑块及潜力提升区域的识别，提出针对性的提升建议。并对 EI 指数和绿视率的级联影响，明确精准潜力提升区域和提升策略。

（2）开展 2026 年各街镇 GEP-R 预测研究。利用生态参数和 GEP-R 的关系，按季度分析生态系统变化，研判其对 GEP-R 的影响，计划 2026 年分别进行 4 次组织形势分析，及时指导各街镇开展 GEP-R 提升管理。

（3）开展各街镇管家制 GEP-R 提升工作。结合 GEP-R 季度预测结果，并对各街镇提升措施和提升斑块进行全程跟踪，与街区控规充分衔接，对各街镇做好对接和辅导，开展管家制帮扶指导。

（4）开展区内重大项目对 GEP-R 影响分析。利用项目 GEP-R 影响预测技术，开展建设项目/自然灾害项目对 GEP-R 影响的快速评估，明确项目实施对全区及相关属地的 GEP-R 的影响意义。

2.服务成果

（1）精准识别街镇 GEP-R 问题与潜力

《2026 年丰台区 26 个街镇 GEP-R 问题斑块与潜力提升斑块识别报告》1 份（包括：GEP-R 优化地块一张图，各街镇问题斑块的具体位置、生态问题表现，以及潜力提升斑块的位置、提升潜力评估，基于 EI 指数和绿视率的提升效果评估等）。分析过程采用亚米级遥感影像，并开展分类结果质检，分类精度在 95%以

上。

(2) 开展 2026 年各街镇 GEP-R 提升研究

开展丰台区各街镇 GEP-R 提升策略分析，提交《丰台区各街镇 GEP-R 提升策略报告》1 份（包括：各街镇生态系统变化每季度变化情况，为各街镇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策略调整方向和具体建议）。

《丰台区 2026 年 EI 和绿视率分析报告》1 份（丰台区 EI 指数和绿视率的变化趋势，为各街镇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策略和优化建议）。

(3) 评估街镇 GEP-R 提升工作效果

《2026 年丰台区 26 个街镇 GEP-R 提升工作评估报告》1 份（包括：包括：2025 年“一街一策”方案执行情况复盘、2026 年提升措施实施进度、提升前后 GEP-R/EI 指数/绿视率变化、2025-2026 年成效对比分析，以及基于评估结果提出的 2027 年“一街一策”调整建议，确保方案动态延续，评估报告须结合市级考核相关政策，提出 GEP-R 提升及减少横向补偿的具体方案）。

(4) 分析重大项目对 GEP-R 的影响

《2026 年丰台区区内重大项目对 GEP-R 影响分析报告》1 份（包括：各重大项目实施进程中对全区及相关属地 GEP-R 的具体影响，包括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建议）。

以上服务成果均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3.服务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上述技术服务，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等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及进度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进度要求：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完成验收。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服务成果，并经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 (1) 《2026年丰台区26个街镇GEP-R问题斑块与潜力提升斑块识别报告》；
- (2) 《丰台区各街镇GEP-R提升策略报告》；
- (3) 《丰台区2026年EI和绿视率分析报告》；
- (4) 《2026年丰台区26个街镇GEP-R提升工作评估报告》；
- (5) 《2026年丰台区区内重大项目对GEP-R影响分析报告》。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792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方式。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并送达发票或开具并送达的发票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开具并送达符合前述约定的发票。

4.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27926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各项服务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方式合格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1954820.00元）；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837780.00元）。

6.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2) 乙方账户信息（用于收取合同价款及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代码：308100005213

银行账号：110941294710802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履行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及时改正。

(2) 甲方可视情况选择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提交的服务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验收。

a. 专家评审验收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经专家评审通过，即为项目验收合格。专家评审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如第一次专家评审未通过，但甲方认为服务成果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自费修改或补充完成并提交甲方组织再次专家评审。如果经自费修改或补充后仍不能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b. 自行评估验收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4) 甲方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5)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编制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份数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甲方的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初稿后，按约定参加专家论证及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或论证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服务和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身以及乙方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六十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七条 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30 天（含）未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或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调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尚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自行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使用。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报告等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乙方所有涉密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自行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使用。

4.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涉密人员遵守本合同中的保密约定，若乙方涉密人员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披露保密内容或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或保密内容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止。即使解除、终止、变更本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和乙方所有涉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报告等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

法律责任。

6.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或自行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使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管控政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甲、乙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玲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贺晓英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GEP-R精准诊断与动态优化管理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业务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2. 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的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专业分包管理的规章制度。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选择未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公司或单位。

6. 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

三、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 本责任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技术服务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技术服务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鑫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贺晓英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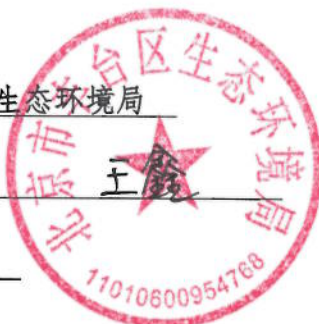
经济损失，乙方除全额赔偿外，甲方将上报公司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自双方签字日起至本人离开该项目后为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或部门负责人（盖章或签字）：王晨

签订时间：2026.3.26



乙方单位（盖章）：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或部门负责人（盖章或签字）：英贺

签订时间：2026.3.26



王晨

附件二：项目岗位廉政责任书

项目岗位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施工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施工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本单位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廉政建设制度》规定,公司委派的负责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的各项目岗位职工(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廉政建设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测绘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项目业主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文件办事。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违反项目部廉政规章制度。

3、负责建立健全项目部的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和开展职工廉政教育,督促检查员工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及时报公司处理。

4、在项目业务活动中发现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提醒和纠正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测绘法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公司和项目部廉政建设制度。

2、不利用职权向相关人员及群众索要钱物,不到项目部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利用职权收受相关人员及群众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各种赞助及回扣。

4、不参与相关人员的各种经营活动,不参与分包商的赢利分配。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借故刁难相关人员及群众,不参与赌博或涉足色情活动。

7、不弄虚作假,不以权谋私,不拿工程质量做交易损害业主利益。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和项目造成声誉或